

##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## 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 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5 條(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)  
第 5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07,130”  
代以  
“\$420,400”。
2. 修訂第 5A 條(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
  - (1) 第 5A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07,130”  
代以  
“\$420,400”。
  - (2) 第 5A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535,650”  
代以  
“\$2,102,000”。

##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22A 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18A 條(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)
  - (1) 第 18A(5)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800”  
代以  
“\$9,100”。
  - (2) 第 18A(5)(c)條 ——  
廢除  
所有“\$4,800”  
代以  
“\$9,100”。
2. 修訂第 19B 條(署長對所收到款項的處理)  
第 19B(1)(a)條，但書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7,400”  
代以  
“\$108,850”。

---
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)

---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的《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## 《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則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  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  - (1) 第 21(8)(a)(i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70”  
代以  
“\$900”。
  - (2) 第 21(8)(a)(ii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830”  
代以  
“\$1,900”。
  - (3) 第 21(8)(a)(iii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620”  
代以  
“\$1,680”。

- (4) 第 21(8)(b)(i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040”  
代以  
“\$1,080”。
- (5) 第 21(8)(b)(ia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230”  
代以  
“\$2,310”。
- (6) 第 21(8)(b)(ii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980”  
代以  
“\$2,050”。
- (7) 第 21(8)(c)(i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410”  
代以  
“\$1,460”。
- (8) 第 21(8)(c)(ia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230”  
代以  
“\$2,310”。
- (9) 第 21(8)(c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980”

代以

“\$2,050”。

4. 加入第24條  
在第23條之後 ——  
加入

“24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20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如在2020年7月20日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2020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- (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040”  
代以  
“\$1,080”。
- (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200”  
代以  
“\$4,360”。
- (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

“\$4,200”

代以

“\$4,36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c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040”  
代以  
“\$1,08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420”  
代以  
“\$8,75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040”  
代以  
“\$1,08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200”  
代以  
“\$4,36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200”

- 代以  
“\$4,36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c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040”  
代以  
“\$1,08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420”  
代以  
“\$8,75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410”  
代以  
“\$1,46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700”  
代以  
“\$5,920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700”  
代以

- “\$5,92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c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410”  
代以  
“\$1,46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3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1,410”  
代以  
“\$11,86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410”  
代以  
“\$1,46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700”  
代以  
“\$5,92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700”  
代以  
“\$5,920”。

- (1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c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410”  
代以  
“\$1,46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4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1,410”  
代以  
“\$11,86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70”  
代以  
“\$90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560”  
代以  
“\$3,70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560”  
代以  
“\$3,70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(c)項 ——

- 廢除  
“\$870”  
代以  
“\$900”。
- (2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7,130”  
代以  
“\$7,410”。
- (2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A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,080”  
代以  
“\$22,960”。
- (2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A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940”  
代以  
“\$9,290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A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,080”  
代以  
“\$22,960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A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

- “\$24,480”  
代以  
“\$25,45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B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,080”  
代以  
“\$22,96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B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940”  
代以  
“\$9,29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B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,080”  
代以  
“\$22,96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B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4,480”  
代以  
“\$25,45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C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9,450”

- 代以  
“\$30,620”。
- (3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C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940”  
代以  
“\$9,29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C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9,450”  
代以  
“\$30,620”。
- (3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C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2,650”  
代以  
“\$33,95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D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3,540”  
代以  
“\$24,480”。
- (3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5D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940”  
代以



- “\$9,290”。
- (4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3,540”  
代以  
“\$24,48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6,100”  
代以  
“\$27,14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4,690”  
代以  
“\$15,27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7,320”  
代以  
“\$7,61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4,690”  
代以  
“\$15,270”。

- 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6,290”  
代以  
“\$16,94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9,120”  
代以  
“\$19,88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010”  
代以  
“\$8,33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9,120”  
代以  
“\$19,88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9,120”  
代以  
“\$19,880”。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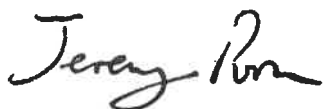
- 廢除  
“\$8,010”  
代以  
“\$8,330”。
- (5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8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9,120”  
代以  
“\$19,880”。
- (5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9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5,510”  
代以  
“\$26,530”。
- (5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9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010”  
代以  
“\$8,330”。
- (5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9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5,510”  
代以  
“\$26,530”。
- (5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0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

- “\$20,390”  
代以  
“\$21,200”。
- (5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0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010”  
代以  
“\$8,330”。
- (5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0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0,390”  
代以  
“\$21,200”。
- (5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1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2,720”  
代以  
“\$13,220”。
- (5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1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6,570”  
代以  
“\$6,830”。
- (60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1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2,720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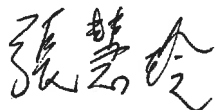
- 代以  
“\$13,220”。
- (61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3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980”  
代以  
“\$2,050”。
- (6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4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620”  
代以  
“\$1,680”。
- (6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7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5,280”  
代以  
“\$15,890”。
- (6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8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430”  
代以  
“\$3,560”。
- (6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8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810”  
代以

- “\$2,920”。
- (6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9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5,280”  
代以  
“\$15,890”。
- (6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9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7,630”  
代以  
“\$7,930”。
- (6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0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050”  
代以  
“\$5,250”。

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潘兆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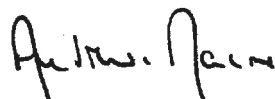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
張慧玲



郭莎樂, S.C.



萬德豪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 
麥機智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
何志賢



張達明



陳愛容, J.P.

註釋

凡律師或大律師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221章,附屬法例D)(《主體規則》),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,法律援助署署長(署長)會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,釐定須付予該等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。署長在某些情況下,亦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21(8)條,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(見第3及5條)。第4條訂定過渡安排。

---

## 《致命意外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第 4(5)條)

---

**議決**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

1. **修訂第 4 條(親屬喪亡之痛)**  
第 4(3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0,000”  
代以  
“\$231,000”。